

附表一

文化部獎補助系統案件申請單（範例）

（報名漫畫新人獎、原型設計獎、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適用）

表單名稱：	第七屆金漫獎報名參賽表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作品名稱	
參賽項目：	
出版發行時間：	
參賽者本名 1：	
參賽者別名 1：	
聯絡人：	
聯絡 EMail：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參賽者本名 2：	
參賽者別名 2：	
聯絡人：	
聯絡 EMail：	
地址：	
電話：	
手機：	
參賽者本名 3：	
參賽者別名 3：	
聯絡人：	
聯絡 EMail：	
地址：	
電話：	
手機：	

出版事業名稱：	
聯絡人：	
聯絡EMail：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應附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單冊 <input type="checkbox"/> 套書或系列作品（共 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型設計畫稿（至少 6 幅，共 幅）、設計理念說明、參與設計人員背景說明（上開兩項說明各以 500 字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版發行（含網路）實體之完稿作品（數量： 則／篇；報名單元漫畫獎者，篇幅不得少於 40 則。）	
注意事項	
1. 每一獎項請填寫一份報名表，並檢附作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報名漫畫新人獎者，另檢附具結書 1 份。 2. 如屬作者個人報名「漫畫新人獎」及「單元漫畫獎」者，免填報名表出版事業名稱及聯絡資料。 本人擔保本人及參賽作品均符合「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且承諾一旦入圍、得獎，將遵守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違反者，願接受貴部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置。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簽名： 出版事業公司簽名 （團隊或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表係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申請表格式，僅供參考，報名時仍應依本報名須知第三點規定，完成線上報名並自系統列印出報名申請表。